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14.11.1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並遵循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所有人員，及外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地主及其他商業夥伴之員工、本公司之求職者、瀏覽本公司網站之訪客以及拜訪本公司之訪客。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個人資料等相關作業程序中，所產生或經手之各類型個人資料，不論其形式為書面或電子資料，皆屬本辦法之管理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整合。

三、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公司內部之運用及管理行為，均屬之。

五、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五條　權責單位

一、 人事單位：

(一)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及修訂。

(二) 員工個人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三）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執行事項。

（四）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二、 資訊單位：

（一）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控。

（二）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三、 各單位：

為所屬業務與業務執行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業務執行單位。

四、 稽核單位：

（一）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本辦法之各項管理流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並適時給予改善建議。

（二）依內控作業程序，將上述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陳報董事會。

第二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公司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搜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七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 本公司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其中前項第五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　各單位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第七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 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條　各單位依第十一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即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 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

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 經當事人同意。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本公司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公司各單位就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或其他同等效力之文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經當事人同意。

七、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本公司各單位就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或其他同等效力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

第三章 當事人行使權益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即核准/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辦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七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四章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維護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事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得進行個資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

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責資料之管理與維護，資訊單位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建立內部安全管控機制及適當存放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露，並接受內部稽核單位的不定期稽查。

第十九條　取得個資之單位應建立單位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加密處理，加強資料存取控制，加強資料安全之防護措施，以防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並應不定期進行單位內部自我查核及更新。

第二十條　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及向人事單位進行個資安全事件之通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